

中小（小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新县教育局）的（2025 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能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28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（中）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（中）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（中）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育尔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新县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大新县中小学校教学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分标1，标项名称：多媒体一体机及计算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能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28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